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家繼訴字第189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陳緒謙

被告 林崑河

張仁傑

張光明

張桂蓮

張國雄

張秀如

張通傳

葉張素雀

張義男

張義芳

張延平

黃新建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黃新榮

黃薰誼

江陳美玉

陳美珠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張鏡勝

03 張鈺株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張鈺雅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張鈴宜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張淑菁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張翠屏

13 張鈴鈴

14 張玉雪

15 張哲恭

16 張紀彩絹

17 0000000000000000

18 張棋富

19 張棋雄

20 兼 上三人

21 訴訟代理人 張靜儀

22 張慧儀

23 吳振堯

24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9日
25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26 主 文

27 一、被告就被繼承人張啟水、林張釵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依
28 如附表一「本院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分割。

29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按附表二「訴訟費用比例」欄所示比例負
30 擔。

31 事實及理由

01 甲、程序方面：

02 壹、本件訴訟繫屬中，原告之法定代理人變更為黃俊智，業據原
03 告提出經濟部函、華南銀行商業銀行變更登記表為證，其並
04 於民國112年5月2日聲明承受訴訟，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
05 第173條及第175條第1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6 貳、本件起訴時，原告就被繼承人張啟水（下稱張啟水）所遺附
07 表一之財產提出代位分割遺產訴訟，嗣於112年11月27日再
08 就被繼承人林張釵對於附表一財產之應有部分請求分割，本
09 件兩造所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本院自得依家事事件法第
10 41條第1項、第2項、第42條第1項前段合併裁判之，合先敘
11 明。

12 參、除被告張鏡勝、張紀彩娟、張棋雄、張棋富、張靜儀、吳振
13 堯以外之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
14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按家事事件法第51
15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
16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7 乙、實體方面：

18 壹、原告主張：

19 訴外人崑翔電子有限公司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2,731,06
20 5元及利息、違約金尚未清償，被告林崑河為其連帶保證
21 人，經原告催討後仍未獲清償，嗣經取得執行名義並聲請強
22 制執行未果，已取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3年度執申字第1826
23 8號債權憑證。因張啟水於57年1月24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
24 所示之不動產，復經再轉繼承，現由被告等人公同共有如附
25 表一之不動產，因被告林崑河單獨繼承張啟水之女即訴外人
26 林張釵（106年1月30日亡）之應有部分9分之1，被告等人之
27 應繼分自應如附表二所示，惟被告林崑河僅於106年9月29日
28 辦理繼承登記，至今仍怠於分割附表一之不動產為分別共
29 有，致原告之債權無法受償，附表一所示不動產並無不能分
30 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被告林崑河為被繼承人張啟
31 水、林張釵之繼承人，依法本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卻怠於行

01 使其權利，原告乃代位被告林崑河請求分割如附表一所示之
02 財產，主張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等
03 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4 貳、被告部分：

05 一、被告張鏡勝、張紀彩娟、張棋雄、張棋富、張靜儀抗辯：對
06 於原告主張被告林崑河積欠債務以及張啟水所遺之遺產範
07 圍、繼承人、應繼分部分，均不予爭執。而張啟水已歿之子
08 女張占梅其他遺產雖已分割，但就張占梅承繼自張啟水部分
09 尚未為分割協議等語。

10 二、被告張國雄抗辯：同意原告分割方案等語。

11 三、被告吳振堯抗辯：對於原告主張之債務、張啟水遺產範圍及
12 繼承人、應繼分均不爭執，我是張啟水已歿之子女吳張言唯
13 一繼承人，吳張言其他繼承人已拋棄繼承等語。

14 四、被告張通傳抗辯：本人系爭土地應有部分為 $1/4 \times 1/9 \times 1/2$
15 (0.013889) 等語。

16 四、除上開被告張鏡勝、張紀彩娟、張棋雄、張棋富、張靜儀、
17 張國雄、吳振堯、張通傳以外之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8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9 參、本院之判斷：

20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3執申字第
21 18268號債權憑證暨繼續執行紀錄表、110年11月29日中院平
22 家合字第1100080576號函、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112年1月
23 17日函暨土地登記謄本、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112年2月1
24 日函暨土地謄本、張啟水之繼承系統表、張啟水及被告之戶
25 籍謄本在卷可佐，是此部分之事實，應堪認定。

26 二、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27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28 民法第242條定有明文。而此以有保全債權之必要為前提，
29 即債權人如不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其債權即有不能受完
30 全滿足清償之虞時，債權人即有保全其債權之必要，而得行
31 使代位權。查被告林崑河迄今仍未清償積欠原告之債務，經

01 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仍未獲得清償，可見原告之債權已有不能
02 受完全清償之情形，自有保全債權之必要。又被告林崑河迄
03 今未依繼承關係行使分割共有物請求權，已怠於行使權利，
04 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行使被告林崑河之遺產
05 分割請求權，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06 三、本件被繼承人張啟水、林張釵之遺產應依附表二「本院分割
07 方法」欄所載為分割：

08 (一)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民法第1164條前段定有明
09 文。又在公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民法第1164條所
10 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
11 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公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
12 承人之公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民
13 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
14 遺產之立法本旨，換言之，終止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既應
15 以分割方式為之，將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
16 關係，性質上自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82年度台
17 上字第748號、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二)經查，本院審酌被告現公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之性
19 質、經濟效用及使用現況，如僅將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按
20 被告如附表二所示「本院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比例分割為分
21 別共有，渠等對於所分得之應有部分均得以自由單獨處分、
22 設定負擔，對於渠等並無不利益情形，另亦有利於原告行使
23 權利。又張啟水之子女張占梅、張端朔、張志軒、陳張棗、
24 黃張湄繼承張啟水如附表一所示財產後死亡，分別依序由附
25 表二編號1至18所示被告、編號19至20所示被告、編號21至2
26 2所示被告、編號24至25所示被告、編號27至29所示被告再
27 轉繼承，卷內並無證據顯示該些被告分別就其再轉繼承之附
28 表一所示財產已有分割協議，故渠等應分別按張占梅、張端
29 朔、張志軒、陳張棗、黃張湄應繼分9分之1比例公同共有附
30 表一之遺產。從而，本件被告依如附表一「本院分割方法」
31 欄所載之方法分割其等公同共有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較符

合被告利益而為適當。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之規定，代位其債務人即被告林崑河請求分割被繼承人張啟水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按附表一「本院分割方法」欄所示分割，爰判決如主文所示。

五、又分割遺產之訴，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分割後被告均蒙其利，且若未經原告代位請求分割遺產，而由被告自行訴請分割遺產者，被告仍需依應繼分之比例負擔分割遺產事件之訴訟費用，是本院認本件之訴訟費用應由被告各依應繼分之比例負擔訴訟費用，較為公允。

肆、訴訟費用負擔的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佩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書記官 林淑慧

附表一：被告等人公司共有財產之明細表：

編號	種類	財產所在地或名稱	權利範圍	本院分割方法
1	土地	神岡區神林段191地號 (重測前神岡段425地號)	2/8	由被告依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及公司共有）。
2	土地	神岡區神林段209地號 (重測前神岡段425-7地號)	2/8	
3	土地	大雅區自強段1447地號	150/21600	

附表二：本院分割方法暨訴訟費用負擔（即被告應繼分）比例

編號	姓 名	應繼分比例	訴訟費用比例
1	張翠屏		1/288
2	張鈴鈴		1/288

3	張玉雪	編號1至18之 被告公司共有 1/9	1/288
4	張哲恭		1/288
5	張紀彩絹		1/360
6	張靜儀		1/360
7	張慧儀		1/360
8	張棋雄		1/360
9	張棋富		1/360
10	張鏡勝		1/216
11	張鈺株		1/216
12	張鈺雅		1/216
13	張淑菁		1/144
14	張鈴宜		1/144
15	張仁傑		1/72
16	張光明		1/72
17	張桂蓮		1/72
18	張秀如		1/72
19	張國雄	編號19至20之 被告公司共有 1/9	1/18
20	張通傳		1/18
21	張義芳	編號21至22之 被告公司共有 1/9	1/18
22	張義男		1/18
23	張延平	1/9	1/9
24	陳美珠	編號24至25之 被告公司共有	1/18

(續上頁)

01

25	江陳美玉	1/9	1/18
26	林崑河（即被繼承人林張釵所遺之應有部分）	1/9	1/9
27	黃新建	編號27至29之被告公司共有 1/9	1/27
28	黃新榮		1/27
29	黃薰誼		1/27
30	葉張素雀	1/9	1/9
31	吳振堯	1/9	1/9